###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发行保荐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闻道网络"、"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并经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邓红军、尹翔宇(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邓红军先生: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体科技(股票代码: 603679) IPO 项目、中衡设计(股票代码: 603017)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再升科技(股票代码: 603601) IPO 项目、顶点软件(股票代码: 603383) IPO 项目、长电科技(股票代码: 600584) 配股项目、东方盛虹(股票代码: 000301)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苏轴股份(股票代码: 430418)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尹翔宇先生: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东方盛虹(股票代码: 000301)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苏轴股份(股票代码: 430418)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吴娇女士, 先后参与了南京证券(股票代码: 601990) IPO、东方盛虹(股票代码: 000301)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绿色债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昌兆、秦天霓、向倩兰、薛佳利、陈靖霖。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Winndoo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闻道网络				
证券代码	836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6262997				

注册资本	3,1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学文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9日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11楼		
联系电话	0512-65916510		
经营范围	研发: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全国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 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 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立项委员会审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同意立项。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2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定至少1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 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 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余晓瑛、刘

立乾、包勇恩、尤剑、曾亮、施进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需按照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需对内核委员会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由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二) 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 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

闻道网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闻道网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定, 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该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 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 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
- 2、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 照,现说明如下:

-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核准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未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

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情况,查阅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96万元、2,047.68万元和3,502.6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 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事项:

- 1、立信审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审 · 计报告》;
  - 2、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 3、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网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 网等;
  - 5、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

经核查,公司符合《分层办法》相关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市值为 19.61 亿元,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047.68 万元、3,502.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9.02%和 37.72%,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要求。
- 3、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820.5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536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司现股本 3,164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

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分层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 4、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公司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事项:

1、立信审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审 计报告》;

- 2、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 3、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 4、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事项、停复牌事项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和《分层 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办法》规定的不得 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预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6、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事项,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7、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已按规定出具限售承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招股文件前,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 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发行 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以及行业研究服务。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行业研究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可能使公司的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

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提请关注的是,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全世界各行业的生产及销售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金融、互联网、电器、车辆、美妆、医药保健、食品、快消、服饰、奢侈品等多个国民经济热门行业。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恢复正常运作,但是部分大客户上半年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可能存在缩减全年营销预算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小客户存在倒闭或者破产重组的风险,可能停止与公司的合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并存在再次大规模爆发的可能,未来可能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协同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客户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如果疫情持续蔓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全媒体优化服务,广泛应用于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电商平台、知识分享平台、视频网站等媒体平台,服务于金融、互联网、电器、车辆、美妆、医药保健、食品、快消、服饰、奢侈品等领域的企业。

公司属于数字营销行业,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带动广告主的数字营销和其他增值业务的总预算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经济处于低迷时期,企业的盈利可能大幅下降,市场需求可能萎缩,企业可能没有足够预算购买数字营销服务,从而会影响到数字营销行业需求。

受到新冠疫情发展超预期及地缘政治风险的双重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为456,614亿元,同比下降1.6%。同时新冠疫情也对全球经济活动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相比传统广告行业,数字营销行业更具开放性,即使是个人也可以通过互联 网提供营销服务。因此,数字营销行业呈现业务模式多样、竞争者众多及竞争格 局复杂的特征。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将愈发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将服务条线从单一的搜索引擎优化拓展到包括小红书、 抖音、知乎、电商等平台在内的泛优化领域,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20年 以来,新的互联网流量热点不断涌现,包括直播带货、KOL、MCN 机构等,如 果公司未能顺应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保持现有优势和之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公 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3、渠道商合作关系管理和维护不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行"直销+渠道商"的销售模式。公司一方面通过销售团队拓展各行业品牌客户,直接向其提供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积累业内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与各大渠道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借助其渠道资源向第三方提供全媒体优化服务,提升销售规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渠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86%、43.66%、36.77%及38.28%。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与各大广告公司的合作与交流也日益频繁,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商合作关系的管理和维护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和服务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隶属于数字营销行业,主营业务为全媒体优化业务。受品牌客户营销活动投放周期和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的影响,数字营销行业通常在上半年的业务量低于下半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一方面,每年一季度时,品牌客户当年的年度营销预算往往还没有确定,因此在营销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另一方面,就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而言,一季度是互联网媒体的淡季,也导致了品牌客户通常不会选择在一季度进行大规模的投放。随着客户年度预算的确定,全年社会经济活动的逐渐铺开,投放量逐步增加。就上半年而言,通常二季度的投放量占上半年的比重较高。就全年而言,我国部分消费市场有"金九银十"的特点,而且化妆品、家居、零售等大型消费品在年底前还往往会形成一个销量高峰,导致下半年在全年的投放量中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上半年、下半年划分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半年	5,476.49	37.15	3,776.43	38.77	2,555.42	40.59
下半年	9,266.97	62.85	5,964.36	61.23	3,740.91	59.41
·合计	14,743.46	100.00	9,740.79	100.00	6,296.33	100.00

因此,公司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面临着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 5、互联网企业合规经营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类互联网企业为广大网民提供了丰富、便捷的信息服务,但个别互联网企业存在传播、散布违法和不良信息等问题,破坏了正常的网络信息传播秩序,侵犯了公共利益。公司在提供全媒体优化服务过程中涉及文章、图片、视频等营销内容在各类媒体平台的发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企业,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违法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仍存在因营销内容审核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客户流失和收入下降等风险。

#### (二) 财务风险

#### 1、收入或利润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6.33 万元、9,740.79 万元、14,743.46 万元 和 6,571.3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3.0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8.34 万元、2,103.41 万元、3,858.67 万元和 1,891.22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2.08%。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公司维持现有营收增速的难度提高,同时也可能出现利润无法与收入同步增长的情形,而且公司销售收入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数字营销行业技术变更、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数字营销行业出现重大技术变革而公司技术研发无法紧跟相关变革,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因此,公司存在收入或利润无法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383.70万元、3,164.35万元、5,734.23万元和3,421.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86%、32.49%、38.89%和52.07%。报告期内,公司全媒体优化业务整体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一旦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 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 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 201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元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三) 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全媒体优化服务,公司的生存和 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全媒体优化需求。随着该领域不断涌现出新的平台和流量增长点,公司的技术迭代面临着双重

挑战。一方面,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业务技术进行迭代升级,不断适应搜索引擎平台、社会化媒体平台和电商平台的新算法、新特征,保证客户在这些平台上的优化效果;另一方面,对于新兴的直播带货、KOL、MCN 机构等这些新的优化领域,需要开发新技术和新服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版图。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不断迭代现有技术,不断开发应用于新领域的技术,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并满足客户全媒体优化需求,因此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从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数字营销行业中,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进而保持在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且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规范化的研发制度,并及时申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但基于全媒体优化企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性。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 1、人才流失及人员储备的风险

人才储备是数字营销行业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公司业务涉及全媒体优化、数据分析、文案撰写编辑等多个专业领域,且技术更新迭代频繁,公司对具备上述多种技术背景且拥有快速技术提升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此外,互联网领域的人员流动性较强,企业外部引入核心人才和内部培养团队都需要一定的时间。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及引入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属于数字营销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同时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主要体现在相关技术人才的招聘和提前储备,所以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增加,以及员工所在地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袁学文先生直接持有闻道网络 35.78%股权,通过苏州谦履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闻道网络 0.54%股权;鲁琼女士直接持有闻道网络 28.86%股权,袁学文先生和鲁琼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18%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并持续引入新的外部投资机构,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公司内控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 2、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大幅增加,由 2017年12月31日的187人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296人。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拓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人员数量可能持续增加,内部组织结构和行政人事管理将日趋复杂,在资源配置、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难度。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及时调整组织和管理模式,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高速发展。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泛优化技术升级及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数字营销产业链布局,扩展公司网络媒介的深度及广度,整合并提升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

系统平台,同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然而目前数字营销领域的企业普遍面临信息技术快速更新迭代、流量极速分散及营销形态多变的挑战,若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受到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者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实现有效转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和证监会同意发 行人公开发行。

精选层是一个全新市场, 受经济形势和市场情绪波动影响较大, 本次发行的 发行结果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 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 若出现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 行认购不足、市值未达到预期、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等情形, 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 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全世界各行业的生产及销售都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金融、互联网、电器、车辆、美妆、医药保健、食品、快消、服饰、奢侈品等多个国民经济热门行业。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恢复正常运作,但是部分大客户上半年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可能存在缩减全年营销预算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小客户存在倒闭或者破产重组的风险,可能停止与公司的合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并存在再次大规模爆发的可能,未来可能 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协同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客 户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如果疫情持续蔓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产业政策的扶持

数字营销是我国大力发展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2016年7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广告行业面临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广告行业要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重点完成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等任务。同时,《广告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出了市场准入政策、财税支持政策、投融资政策等相关配套政策,并对"互联网+广告"予以重点倾斜。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数字营销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 2、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政府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网络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使用互联网来获取信息和通讯交流。我国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推动我国网民人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我国网民人数已从 2008 年末的 2.98 亿增至 2018 年末的 8.29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9.6%。互联网已逐渐渗入到企业管理和个人工作生活中,网民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数字营销影响力稳步增长。

#### 3、企业品牌宣传的需求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工业体系逐渐完善,我国开始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品牌形象逐渐从"贴牌"向"自主品牌"升级,但国内企业的整体品牌形象仍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大中型企业越来越重视品牌建设,对品牌宣传的需求逐年提升,推动了对大中型广告公司的品牌策略、创意策划等专业营销服务的需求,有利于数字营销规模的不断增长。

#### 4、媒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

随着技术进步,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普及,抖音、微博、微信、小红书、值得买等新兴媒体纷纷涌现。相较于传统门户网站类互联网媒体,新兴互联网媒体吸纳了更多的新思维、新技术,能够以内容分发等创新形式将更加丰富、生动的营销信息传播给营销受众,吸引营销受众注意,并使营销受众更容易参与到数字营销的传播链条之中。不断涌现的新兴媒体为广告主提供了多样化的营销信息传播渠道,有利于刺激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并进一步推动数字营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

另一方面,不同媒体之间的传播内容、传播形式差异较大,相应的营销受众 画像也存在较大的区别。随着热点媒体形式的不断转换,广告主越来越难以把握 这些媒体及其营销受众的特点,也愈发需要数字营销企业提供更加专业的整合营 销服务,提升营销信息传播效率。因此,媒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有利于具备较强 整合营销服务能力的数字营销企业抓住机遇,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

#### 5、消费升级的发展机遇

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能力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越来越追求生活品质的改善,社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在电信运营商、快速消费品、银行及电商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领域,品牌商和广告主的预算也在不断增加,推动了数字营销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从 2011 年的 18.72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1.16 万亿元,保持增长趋势。不断增长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反映出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并为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

公司是数字营销领域专业提供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型企业,致力于增强全媒体用户体验,以结果为导向、以数据为驱动、以技术为路径,为客户实现敏捷的品牌塑造和精准的网络营销,推动客户业务增长。

公司基于对数字营销发展趋势的理解和洞察,通过研究互联网用户的行为习惯,不同行业品牌的传播策略,以及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电商平台、知识分享

平台、视频网站等媒体平台的信息分发规律和内容展现策略,形成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

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数据及算法系统、运营系统和词库系统,通过可验证的服务效果,对客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合理优化,使品牌客户的信息内容符合互联网用户的信息获取需求以及各类媒体平台的信息传播规律,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被全媒体平台收录并优先推荐展现,最终帮助品牌客户准确展现产品信息、树立品牌形象,辅助消费者进行消费决策,丰富媒体平台信息内容。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领域的投入,把握数字营销时代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和服务经验,进一步提升全媒体优化解决方案能力,成为全媒体优化领域的领先企业,致力于为客户实现大数据时代的智慧营销。

####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依托长期深耕的搜索引擎优化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推广泛优化业务,服务场景逐渐拓展至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社交媒体,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小红书、知乎等知识分享平台,抖音、快手、B站等视频网站和各类垂直行业平台,近3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43.46万元,实现净利润3,858.67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3.02%和52.08%。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1.31万元,实现净利润1,891.2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9.99%和37.05%。

#### 3、主要客户

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已成为国内外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以及知名广告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客户涵盖金融、互联网、电器、车辆、美妆、医药保健、食品、快消、服饰、奢侈品等多个热门行业。公司服务过的知名品牌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类:国泰君安、兴业证券等;互联网类:前程无忧等;电器类:苏泊尔、大金空调、惠而浦、A.O.史密斯、方太等;车辆类:宇通客车、雅迪电动车、台铃电动车等;美妆类:SK-II、娇兰、自然堂等;医药保健类:GSK集团、拜耳集团、诺华制药、鱼跃集团等;食品类:光明牛奶、百加得、皇冠曲奇、雀巢等;快消

类: 奥妙等; 服饰类: 慕思等; 奢侈品类: Tiffany、珑骧、施华洛世奇等。

#### 4、获奖情况

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通过优质的服务在数字营销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形象。公司获得了多项数字营销行业奖项,包括金投赏"案例类《AI智能营销》类奖"、IAI国际创享节"公司类《年度最具成长性数字营销公司》奖与案例类《技术营销》类奖"、虎啸奖"大数据与AI营销类奖"、TopDigital"创新营销奖搜索营销类银奖"、金鼠标"AI大数据赋能营销决策智能营销类铜奖"、金鼠标"年度数字营销创新力技术公司"及"数字营销标杆公司"、金远奖"最具竞争力 SEO 服务公司"、金远奖"搜索营销类金奖"等。

#### (三)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不断耕耘,凭借着技术水平、客户经验、服务质量在业内 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以 及知名广告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数字营销行业全媒体优化领域的领先 企业。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外切望

尹翔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 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邓红军、尹翔宇为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精选层挂牌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对打理

邓红军

尹和宇

尹翔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ho.

范 力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 荐代表人邓红军、尹翔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邓红军	2015年3	主板(含中小企业 板)2家,上海新 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002328.SZ) 非公开发行股票 和深圳中华自行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月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7. SZ)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0家,科创板0家, 精选层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 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 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 人	是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江苏 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000301.SZ) 深交所主 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尹翔宇	2020年7 板	主板(含中小企业 板)0家,创业板 0家,科创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精选层 0 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 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 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 人	否	<u>-</u>

保荐代表人签名:

N 21 9

邓红军

严和学

尹翔宇

